

西安市未央区兴丰路小学校舍维修项目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未央区兴丰路小学

供应商(乙方)：陕西中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兴丰路小学

签订时间：2026年8月14日

甲 方：西安市未央区兴丰路小学

乙 方：陕西中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西安市未央区兴丰路小学校舍维修项目

1-2、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

1-3、承包范围：西安市未央区兴丰路小学校舍维修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工 期：40 天

1-6、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15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24 日

1-7、工程质量：合格

1-8、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柒仟元整 小写(337000.00 元)

第二条 甲方工作

1、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2、组织设计、设计变更，工程结算等工作。

3、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4、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5、按时支付工程款。

第三条 乙方工作

1、负责办理完成项目使用审批手续，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2、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竣工后交甲方竣工图二份及甲方委托

乙方办理项目手续的相关资料等，以备留档。

3、按照设计说明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书面通知和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一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5、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或现场监理代表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6、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8、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及竣工图肆套，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9、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10、本工程不得转包。

11、乙方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单位及时制止，并报甲方进行处理。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期约定完工，不得推迟。

4-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经分析新工期要求合理，乙方应予执行。

4-3、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而影响进度，工期顺延。

4-4、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5、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规定

5-1、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优良标准。

5-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3、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若另定日期验收合格甲方承认竣工日期；若验收不合格，其竣工日期为验收合格之日。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4、完工验收

1、乙方完工后，进行自检，达到国家消防规范验收合格标准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2、甲方先组织验收，甲方确认成交供应商的自检内容后，由甲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消防检测单位检测，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作为项目被最终认可的唯一依据。

5-5、验收依据：

1、施工合同。

2、本项目磋商文件、补充通知、响应文件、澄清函等。

3、国家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5-6、工程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应尽快办理移交。不论什么原因，乙方无留滞权。

第六条 款项支付

6-1、合同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拆除工程完成后付至合同金额的40%，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60%。结算审计后，应按照评审后的金额支付审定金额的97%。剩余合同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无息退还。根据政府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工程款。

6-2、支付方式： /

6-3、结算方式： /

6-4、其他：施工所产生的电费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范，严格按照谈判时所明确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组织采购。组织采购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施工中，需要复检的材料，应由国家授权的检测机构进行复检，其结果应加盖检测单位红章。

7-2、凡乙方购进的施工材料，使用前必须经过甲方验收认可后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拒绝施工验收。

第八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做法说明，应符合设计规范。

8-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相关的法规、规范。

8-3、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按甲方图纸中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3、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4、未按合同要求施工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由乙方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此引起一切经济损失及政治影响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9-5、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十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协商、调解不成时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质保与保修

11-1、质保期按照国家规定及乙方投标承诺为准。质保起始日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合格记录上签字之日起算。

11-2、质保期按照有关国家建设施工要求及规定，质保和保修期限为一年。

11-3、对项目工期、质量、安全、后期管护等有详细的措施，和明确具体的承诺。

11-4、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有关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

11-5、整个工程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第十二条 附则 (略)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盖章):



签约日期: 2026 年 8 月 14 日

签约日期: 2026 年 8 月 14 日